

天太冷了，冷得我们根本无法反抗。
(《归乡无路》，2005年)

北国

BOB
DYLAN

1



鲍勃·迪伦永远走在背井离乡的路上，他始终在追寻孩童时期的感觉，追寻那时的影像和记忆。1962年，鲍勃·迪伦来到纽约追求他的事业，那段日子里，他写出了第一首叙事歌曲，用音乐讲述自己的初恋与乡愁。歌中不仅有年轻的姑娘，还有故乡的风景，相比之下，那片充满野性的荒蛮土地更像是歌曲的主角：

当你路过那里，如果那里已经大雪纷飞

河流冰封，夏日结束

请看看她穿得暖不暖和

请保护她免受狂风呼啸^①

鲍勃·迪伦的故乡明尼苏达气候恶劣，地处美国最北端（不算阿拉斯加的话），与加拿大接壤。在后来的日子里，迪伦从不放过任何谈起故乡的机会，

① 《北国姑娘》。除另行说明外，本书中引用的歌词和歌曲均为鲍勃·迪伦作品，由华纳兄弟公司和非常骑士音乐公司发行。

他热衷于讲述那种大部分时间都在极端温度下度过的别样生活。在2004年出版的《鲍勃·迪伦回忆录》中，他这样写道：“冬天气温经常低到零下十五度，刮起风来可以低到零下二十五度，春季冰雪消融，夏天热得像蒸笼——蒸腾的水汽，毒辣的烈日，空气中香气弥漫，温度计的汞柱蹿到四十度……再到冬天，暴风雪能活活冻死人。”^①

20世纪60年代初，那时的鲍勃·迪伦还叫作罗伯特·齐默曼（昵称鲍勃或者鲍比）。1941年5月24日，在珍珠港遇袭、美国宣布加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几个个月前，迪伦出生在德卢斯。这是一座大约有十万人口的小镇，位于美国与加拿大边境五大湖中最大、最靠北的苏必利尔湖最西端。虽然迪伦六岁时就离开了德卢斯，但是这座山坡上的小城承载着迪伦对童年最具象的回忆，它是一座靠海却不见海、距离大海还有数千公里的国际港口：“德卢斯有着铅灰色的天空和雾气弥漫的神秘山峦，猛烈的风暴扑面而来。无情的狂风在深不可测的湖面上尖声呼啸，掀起足足三米高的波浪。”^②

1907年，齐格曼·齐默曼率先来到德卢斯，不久之后，他的妻子安娜（出嫁前名叫卡娜·格林斯坦）也从当时还属于沙俄的敖德萨（今属乌克兰）来到这里安家落户。1911年，迪伦的父亲亚伯拉罕出生，后来他回忆道：“当时敖德萨有好些人去了德卢斯，我的父母也跟着来到这里，在当地安顿下来，逐渐和当地人熟悉起来……我的父亲做着当时大家都在做的事：做小买卖。”^③作为小商贩，齐格曼可算得上雄心勃勃。1917年，他将自己的名字改成了齐格蒙·齐默曼，摇身一变成了保险公司的律师。几年之后，到了20世纪20年代，他已经当上了销售代表。

在敖德萨的时候，齐格曼的职业是皮鞋销售商，或者是鞋匠，这一点我们并不清楚。他的生意做得很不错，然而当时的沙俄反犹主义盛行，他不得不背井离

① 《鲍勃·迪伦回忆录》。

② 同上。

③ 亚伯拉罕和贝蒂·齐默曼（迪伦的母亲）的讲述均出自罗伯特·谢尔顿在1968年5月的访谈。鲍勃·迪伦的父亲在访谈后几个月去世。

乡。1905年的大屠杀中，敖德萨有六百名犹太人惨遭杀害，一千六百户家庭和商铺遭到损毁。迫害给人留下了难以磨灭的伤痕，迪伦曾听他的祖母讲述过当时的惨状，他回忆道：“她的声音和口音令人难忘，她的面容总是凝固在一种近乎绝望的神情里。她这一辈子过得不容易。”^①

齐默曼一家很快获得了美国国籍（1916年），与来自旧大陆的所有移民一样，在德卢斯开始了新生活，并且开始逐渐发现美国这座大熔炉的现实。亚伯拉罕说：“当时我们住的地方主要是斯堪的纳维亚人，也有一些犹太家庭，但没有犹太人聚居区。在一个被称为‘山’的街区，波兰人和犹太人各占半壁江山，那个街区规模很小，所有的杂货商差不多都住在那里。和其他人一样，我们在家里还是说意第绪语，我还从没听过有哪个犹太家庭是不说意第绪语的。”^②

1928年，亚伯拉罕·齐默曼十七岁。在做过给鞋子打蜡和卖报纸等工作之后，他开始为印第安纳州标准石油公司工作，一开始是快递员，后来成了正式雇员。他在那儿工作了将近二十年。1932年，在一次聚会上，亚伯拉罕遇见了贝雅特丽斯·斯通，一个来自立陶宛的姑娘，人称“贝蒂”。两年后，二人结了婚。1941年，他们的第一个孩子出生，他就是未来的鲍勃·迪伦。他们一家人生活在第三大道东513号。贝蒂说：“那是德卢斯极漂亮的公寓之一，让人眼红的住处。我们住在一幢漆成栗色的双层小楼里，还有一个院子。”^③

1946年，夫妇俩迎来了第二个儿子（戴维），当时脊髓灰质炎正在这片地区肆虐，亚伯拉罕不幸感染了这种疾病，甚至落下了终身瘸腿的毛病。整整半年时间里，他不得不完全停工复健，重新学习走路。这样一来，他也丢了饭碗。失去了经济来源，一家人被迫离开德卢斯，搬到了西北一百二十公里之外的希宾。希宾与德卢斯简直有天壤之别。德卢斯是一座真正的城市，而只有一万五千居民的希宾几乎完全是一潭死水。鲍勃·迪伦在《归乡无路》中谈道：“它看上去和20世纪40年代到50年代的任何一座城市没有任何区别。一座小村庄，道路走不通，

① 《鲍勃·迪伦回忆录》。

② 罗伯特·谢尔顿访谈。

③ 同上。

可能根本都没有地图。两条垂直相交的小路就是主干道，所有像模像样的商铺都集中在这里，还有一家药店……这差不多就是全部了。”^①

由于毗邻大湖，德卢斯虽然不靠海，但气候比起明尼苏达州的其他地区明显更加温和湿润。而在大陆性气候的希宾，冬天极其可怕。“我们没有过冬的衣服……严冬时节只能同时穿上两三件衬衫，晚上睡觉也是和衣而眠。”^②德卢斯是座港口城市，那里雾气缭绕的角岩在小罗伯特听来十分可怕。希宾的生活则完全围绕着矿山展开：“矿井就在小城外，所有人都在矿上工作。天太冷了，冷得我们根本无法反抗。时间很快把每个人都同化得千篇一律，再也没人会有远走高飞的念头。那里没有哲学，没有秩序，也没有意识形态，没有任何抗争的对象。”^③

齐默曼一家无家可归，最初只能寄住在贝蒂的母亲弗洛朗莎家。“我们在外婆家的客厅里一睡就是一两年，我睡在一张折叠床上。我就记得这些。”^④为了养家糊口，亚伯拉罕又开始找工作，但是因为瘸腿，工作并不好找。他的兄弟——莫里斯和保罗接受过电工培训，在专业从事电缆布设的米卡电力公司工作。尽管亚伯拉罕有残疾，他们还是设法为他在公司里谋到了一个职位。迪伦说：“他在那里度过了他的余生。后来，他和我的叔叔们一起买下了那家商店，开始销售台灯、闹钟、收音机和各种电气设施，再后来还卖起了电视和家电，不过他们最主要的业务依然是电缆销售。我也要去帮忙，但我并不适合做这个。这座小城不穷也不富，大家的日子过得都差不多。真正有钱的人，即那些拥有矿山的人不会住在这里，他们都居住在数千公里之外。”^⑤

① 出自鲍勃·迪伦的经纪人杰夫·罗森在2000年的采访，马丁·斯科塞斯在2005年制作的纪录片《归乡无路》（DVD版）中也采用了这段访谈。

② 《归乡无路》。

③ 同上。

④ 《自传》，1985年。

⑤ 同上。

梅萨比铁矿区^①是一片绵延一百七十七公里、平均高度不超过一百五十米的丘陵地带，希宾正位于这片成矿带的腹地。20世纪初的铁矿石开采促进了希宾当地经济的繁荣，经济发展势头迅猛，1919年，为了保障矿山用地，甚至不得不将整座城市平移了一公里之多。这里有一处长五点五公里、宽二点五公里的矿坑，是当时世界上最大的露天铁矿，归赫拉马洪公司所有，该地区的就业机会几乎全部来自这处铁矿。在好几十年间，成吨的矿石每天通过铁路运往德卢斯，装上被称作“湖人”的货船，然后通过五大湖和陆路网络，一直运抵东海岸的各大港口。

20世纪40年代后期，随着第三世界国家的矿山劳动力成本变得更低，希宾小城的黄金时代开始走向没落。迪伦说：“我亲眼见证了故乡发生的一切，人们真的把行李和矿石放在一起……有那么一段时间，所有人都在矿上工作。事实上，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使用的铁有九成都来自这些矿山，来自我出生的地方。然而，忙到最后，人们听到的却是这样的话：‘听着，在这里采矿成本太高了，我们要去别处采购矿石了。’”^②

年轻的罗伯特·齐默曼来到梅萨比矿区时，希宾已经开始走下坡路了。对于当时的情形，他做出了颇具宿命论色彩的评价：“百事萧条时，城市还能做什么？只能溃散成尘埃，消失在风里。就是这样。”^③这种萧条就像漫长的垂死挣扎，大批失去工作的年轻人游荡在街头，让无数家庭陷入贫困。那段日子给迪伦留下了难以磨灭的记忆，许多年后的1963年，他专门为此创作了一首歌曲，素材无疑来自真实的回忆。在《北国布鲁斯》这首歌中，歌手以一个女人的口吻，歌唱着父亲和兄长如何在矿井中悲惨地死去。她先是回忆了美好的时光，然后突然有一天，工作时间减半，矿井一座座关闭，人们失去了工作，生活陷入痛苦，越来越艰辛。在歌曲的结尾，寒冰笼罩大地，店铺一家家消失，

① “梅萨比”（Mesabi）一词源于当地印第安人奥吉布瓦部落语言中的Misaabe-wajiw，意为“巨人的国度”。

② 《滚石》杂志，1984年6月21日，科特·柯德访谈，收录于《鲍勃·迪伦访谈录》。

③ 《归乡无路》。

歌里这样唱道：

孩子们就要离开家
他们都已经长大
再也没什么能让他们留下^①

一座正在死去的城市，与世隔绝，人们疲惫而焦虑，自然条件恶劣。这样的环境似乎并不十分有利于孩子的健康成长。不过，孩子们还没见过什么世面的时候，适应能力往往都很强，他们想方设法让自己不无聊，总是开开心心的。迪伦的童年并不能算不幸，他的日子过得相当自在。在他母亲的关照下，他接受了正常的学校教育（成绩一般），经历了犹太男孩的成年礼，在家庭聚会上唱歌。圣诞节的时候，他和所有孩子一样，沉浸在火树银花的节日氛围里，虽然日子不景气，但小城上下还是装扮一新，让孩子们看得眼花缭乱。“在铁矿区，过节时就像走进了狄更斯的小说。一切都和童话书里一样：树梢装饰着天使，马拉雪橇跑过白雪皑皑的街道，圣诞树上点着灯，窗前挂着花环……我一直以为圣诞节是属于所有人的节日，而且以后也会一直如此。”^②

在希宾，人与自然的距离近在咫尺。森林中，土路上，随处皆可听到风声，也能听到运送矿石和旅客的火车发出的轰鸣声和汽笛声。工业的产物与松林融为一体。“我从小看见、听见的就是火车，因此火车的声音和影像总是让我很有安全感……远处传来火车的声音，那就是家的感觉，那里什么都不缺，应有尽有。我们在那里散步，那里没有现实的危机，一切都物以类聚——就像一节节车厢一样。”^③

就像他后来在民谣中经常描述的那样，鲍勃和伙伴们以扒火车为乐。有时

① 《北国布鲁斯》。

② 《鲍勃·迪伦回忆录》。

③ 同上。

候，火车开得特别慢，这群逃票的旅人就这样四处巡游：“我们从运送矿石的车皮上踩着金属扶梯跳下来，火车带我们逛遍了周边地区的许多湖泊……”^①少年时的迪伦热爱乐队和演出，但他也需要独自一人徜徉在大自然中，沉思冥想，在愤怒与忧伤之间找到平衡点，找到自己存在于世界的意义和位置。

记得年少时

我常跪在婶婶家附近的铁路岔道旁

拔起土中的青草

野蛮地撕扯植物的根茎

数着一片片叶子，任凭时间流逝

手指被汁液染绿

竖着耳朵听

满载矿石的翻斗车

从斜坡滚下的声音^②

这些瞬间带来的触动是如此强烈，让他流连于遐想，甚至沉溺于幻觉。这个年轻的男孩就像通灵者一样，通过这种方式让自己从现实中抽离，在精神上云游四方。当迪伦在1978年被问起这段经历时，他坦言道：“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我曾看到过惊人的幻象，之后再也没有过那样的幻觉。那些幻觉无比强烈，一直到今天仍然支撑着我。那是种神奇的感觉。我畅想着自己今后可以做什么，能够为全人类和我自己创造些什么，改变些什么。我出生和长大的地方是那样遥远，冬天万物沉寂，没有一点生气。什么都不做，只是透过窗户向外看，在这种状态下，可能会体验到令人惊讶的幻觉。那里也有夏天，炎热，

① 《鲍勃·迪伦回忆录》。

② 出自鲍勃·迪伦创作于20世纪60年代初的一首无题诗歌的开头部分。这首诗后来被收入《琼·贝兹演唱会唱片》的歌词本中。

沉闷，空气仿佛变成了某种金属，这种气候与印度倒是有几分相似。这是一片不寻常的土地，这里充满了矿石，对人有一种磁石般的吸引力。或许数百万年前，曾有一颗小行星在这里撞击了地球。它高度集中地体现了美国中西部的伟大精神品质，十分微妙，也十分强大。这就是我长大的地方。”^①

男孩逐渐长大，慢慢将关于宇宙的浮想联翩抛在了脑后，转而将目光聚焦在自己生活的城市。一座典型的美国内陆腹地小城，商店、建筑和娱乐设施似乎都刚刚迈入现代化，其外观让人想起先锋时代。童年的小镇让迪伦又爱又恨，他在后来的讲述中为之描绘了一幅温柔而残酷的画面：

希宾周五的夜晚，引擎咆哮，汽车全速飞驰

希宾的酒吧里，波尔卡乐团彻夜欢歌

站在希宾主干道的一头

就能将小城全貌尽收眼底

希宾是一座可爱的老城^②

除了当地的娱乐活动之外，也有走南闯北的艺人来这里演出：“我们看过马戏团的演出。他们在战神广场搭起帐篷，就住在帐篷里面。还有叫卖的货郎……那时候，一切都更有乡村气息。那时候，这就算是娱乐活动了。他们中有乔装打扮成乔治·华盛顿和拿破仑的模仿表演者，还有人表演莎士比亚作品中的古怪桥段，还有种种在当时完全没有意义的东西。马戏团里干什么活的都有，我见过一个人给同伴化妆，就在刚刚表演完滚大轮之后，我觉得那很有意思。我当时就想：‘你看，这家伙，他可以做两件不同的事情啊……’”^③

遇上赶集的日子，年轻的迪伦会去看最新的吟游诗人秀，演出内容包括歌

① 《花花公子》，1978年3月，罗恩·罗森鲍姆访谈，收录于《鲍勃·迪伦访谈录》。

② 《偷得浮生》，创作于1962年的诗歌，1963年在纽约市政厅演唱会上演出。

③ 《归乡无路》。

舞、短小的喜剧，还有对黑人音乐的滑稽模仿。这些表演形式出现在19世纪初，经常采用化装舞会的表现形式，表演经过修饰美化的原创音乐，这可能是迪伦第一次接触到布鲁斯和爵士等黑人音乐风格，对他今后的艺术创作产生了重要的影响。

在家里，迪伦也受到了音乐的启蒙。虽然齐默曼一家没有一个音乐人，但是有收听音乐的设备。“家里有一台巨大的桃花心木收音机，一台七十八转的电唱机。有一天，我打开了它……还有一张乡村音乐唱片，里面有首歌叫作《飘零海岸线》。唱片的声音让我觉得自己仿佛变成了另一个人，让我觉得自己或许应该生在一个与现在完全不同的家庭。”^①

《飘零海岸线》是福音作曲家查尔斯·穆迪在1923年创作的一首老歌，小鲍勃在家里的电唱机上听到的很可能是汉克·威廉姆斯翻唱的版本。20世纪50年代初，汉克·威廉姆斯是乡村音乐界最有名的男歌手，这位来自亚拉巴马州的南方白人歌手是当时的巨星级人物，其歌曲广为传唱，极受大众欢迎。在汉克·威廉姆斯短暂的职业生涯中，他共有十二首歌曲高居唱片销量榜的榜首，其中就包括1951年那首著名的《冷冰冰的心》。汉克·威廉姆斯是一位富有浪漫色彩的人物，一位“出色的失败者”，他沉迷于药物，充满神秘色彩，在二十九岁时便以戏剧性的方式结束了生命。他忍受着背部慢性疾病的折磨，为了缓解痛苦，他沉迷于酒精和吗啡。1953年1月1日，他要从田纳西州的诺克斯维尔赶到远在一千公里之外的俄亥俄州的坎顿市。由于天气不好，飞机无法起飞，他便雇了一名十七岁的年轻男子驾车前往。临走时，他请医生注射了混有维生素B₁₂的吗啡。当车在弗吉尼亚州的橡树山服务站停下时，司机发现他已经死在了凯迪拉克的后座上。

汉克·威廉姆斯的英年早逝震惊了整个美国，尤其是十一岁的鲍勃·齐默曼，身在明尼苏达州的他从电台里听到了这则消息：“汉克去世的消息就这样砸在我面前。但我的直觉告诉我，他的声音不会就此消失，他的声音永远不会失去

① 《归乡无路》。

力量——就像一声美妙的法国号。”^①

刚刚步入歌坛、成为迪伦那会儿，处于起步阶段的罗伯特·齐默曼一度尝试着效仿伍迪·格斯里，有时甚至有些夸张，但他几乎从来没有模仿过汉克·威廉姆斯的风格。不过，他始终在强调后者对他尤其是他的歌词创作的影响，毫不吝啬地表达对《我看到了光明》作者的倾慕之情，甚至称其为自己的“第一个偶像”。但在成名之后，迪伦才明白，推崇到了极点就需要有所收敛，否则难免沦为阿谀奉承。他在青年时期的一首诗中表达了这种思想：

我的第一个偶像是汉克·威廉姆斯
 因为他的歌里有铁路的故事
 那些无疑都是真实的故事
 后来我不再崇拜偶像
 因为我终于明白他们终归是凡人
 他们做事的理由
 与我完全不同
 我再也不能依赖他们^②

而此时电视还没有入侵美国家庭，收音机是与全国其他地区乃至全世界保持联系的渠道。“为了听到来自国内其他地区和遥远世界的广播，我们会一直熬到深夜……空气中弥漫着五万瓦特的气氛……在北方，我们可以收听到从传统音乐到摇滚的各种电台，可以听到乡村布鲁斯，可以听到吉米·里德。有一个芝加哥广播站播放乡土音乐，还可以听到《大奥普里》。我很早就开始听汉克·威廉姆斯的歌，那时候他还活着。除了这些，在此之前我还听过很多知名乐队的歌：哈利·詹姆斯、拉斯·科伦坡、格伦·米勒等等。”

① 《鲍勃·迪伦回忆录》。

② 《琼·贝兹演唱会唱片》歌词本的附注。

感谢电台，这位年轻人得以从现实的桎梏中解放出来。他可以发着呆，感觉自己进入了另一个世界，一个梦幻的世界。1987年，迪伦向作家山姆·谢泼德坦言：“那些年，我一直在做梦。我梦见过艾娃·加德纳^①和狂野比尔^②，我梦见他们在打扑克牌，在我的梦里你追我赶，无处不在。而我自己也在梦中。我的梦和收音机不无关系。你知道，当我们还是孩子的时候，经常躺在床上却不睡觉，偷偷听着广播直到进入梦乡。那时候，我总是这样睡着的。而且到了夜深时，电台DJ才会随意播放他们喜欢的歌曲。”^③

从吉米·罗杰斯到汉克·威廉姆斯，电台里的乡村音乐奠定了迪伦根植于乡村的特色。在他看来，电波里传来的布鲁斯音乐即使来自城市，听起来也非常像是属于被压迫的少数派的音乐。当时为听众提供商业化音乐的歌手占据了大半江山，他们是所谓的主流，虽然没有明确的定义，但最常见的便是对传统音乐风格加以粉饰，让它看上去很美。例如，当时名噪一时的弗兰基·莱恩便利用了当时流行的西部片形式，使得市场上充斥着牛仔式的西部小故事，如《骡车》或《OK畜栏》等。这种媚俗的音乐在现在几乎让人听不下去，在当时却给数百万美国人带来了慰藉。

在这数百万美国人中，鲍勃·齐默曼不仅没有拒绝这种音乐，反而在后来向它表达了敬意。“当我十几岁时，我听过弗兰基·莱恩、罗斯玛丽·克鲁尼、丹尼斯……他姓什么来着？丹尼斯·戴？还有多萝西·柯林斯、米尔斯兄弟等等。当我听这种音乐时，我觉得它比摇滚更打动我。在听摇滚乐的十年前，我就听过《骡车》和约翰尼·雷伊。约翰尼·雷伊对我的影响十分重要，他是第一个真正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歌手。他会在唱歌时念几句咒语，就像巫师那样……有时，我们几乎以为他在哭泣。”

然后，到了20世纪50年代中期，摇滚乐出现了，掀起了一场音乐和社会风气的革命，让整个年青一代热血沸腾：“巴迪·霍利、小理查德、查克·贝

① 艾娃·加德纳（1922—1990年），美国演员，代表作电影《赤足天使》。

② 狂野比尔（1837—1876年），美国西部的标志性人物。

③ 《时尚先生》杂志，1987年，山姆·谢泼德访谈，收录于《鲍勃·迪伦访谈录》。

里，他们的音乐风格混合了黑人和白人的特点，沸腾到了极点，你的衣服可能会着火。第一次听到查克·贝里的音乐时，我没有想到他是黑人，我认为是一位白人乡土歌手……”这种全新却又熟悉的音乐总结了之前的一切，加入了暴力和性的元素，它将给予迪伦极大的启示，让他恍然大悟，找到属于自己的路。“听摇滚乐的时候，我意识到我没有其他选择或替代品。摇滚为我指明了未来的方向，就像其他人知道他们以后会成为医生、律师或者纽约人队的球员一样。”^①

^① 《归乡无路》。

我一边长大，一边等待时机。我始终相信，外面还有更广阔的世界。

（《鲍勃·迪伦回忆录》，2004年）

出发

**BOB
DYLAN**

2



“我不打猎，也不钓鱼。我只会弹弹吉他，唱唱歌，这对我来说就足够了。我的朋友们和我一样：他们踢不好足球中锋，做不成青年商会的领导者，当不来社团发起人，也不会成为车技娴熟的长途运输司机。我对这些一窍不通。我所做的一切就是写和唱，在纸上画些小画，在那些能消弭自身存在感的事物中自我遁形。”^①罗伯特·谢尔顿在鲍勃·迪伦的传记中如此记录道。这段回忆准确地展现了迪伦从童年结束到成年之初这段时间的精神状态和活动。面对生活，他的选择再明确不过：将艺术（准确地说是音乐）作为职业，甚至作为步入社会迈向“成功”的跳板，而伴随这种选择的，还有他汹涌的决心。迪伦那种让自己成为透明人，或者将自我掩藏起来的欲望明确得让人吃惊，他在整个艺术生涯中始终秉持这样的态度，在一开始尤为强烈。

小鲍勃·齐默曼“亲密接触”的第一件乐器是一架钢琴。那时他十岁出头，大人们让他跟表姐学习钢琴。表姐教授的音乐风格大概不太对他的胃口（很可能

① 《鲍勃·迪伦的音乐人生》。